证券代码: 833171 证券简称: 国航远洋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虑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法律责任。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3月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为更好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公司于2022年8月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议案》,修订 后的预案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一) 启动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 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规定启动股价稳定预案。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 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 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 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 停止的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在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
-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至3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5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 4、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数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在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为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负有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要求拟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将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应于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如下优先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单一年度其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 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 股份的计划并开始实施增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增持股份计划书面通知公司, 并由公司公告。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上限后,则触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 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 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
- 2、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 3、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开始实施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将增持股份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

(三)公司回购股票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达到上限

后,公司应当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公司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 所交易规则》以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北京 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1、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 2、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上述第 1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和恢复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期间,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

-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在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
-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在相关责任主体 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 的每股净资产时;

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在稳定公司股价期限内,若再次发生符合上述启动条件,则相关责任主体应恢复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

五、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其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若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

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相关当事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三)公司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 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 歉。

若公司已公告回购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公司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股 东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